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8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丁運豪

選任辯護人 王博鑫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39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丁運豪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八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」；同條第5項前段規定：「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」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丁運豪因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前開犯罪之嫌疑重大，又被告所涉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為最輕本刑10年以上之重罪，常伴有高度之逃亡可能性，且被告於偵查中經傳喚未到庭，經通緝始到案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3款之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裁定自民國114年2月8日起執行羈押2月在案。

(二)茲因本案之羈押期間即將於114年4月7日屆滿，經於114年3月27日訊問被告，並徵詢檢察官、辯護人之意見後，認被告前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3款之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法定停止羈押之事由，且被告涉犯上開犯罪，所生危害非微，參以本案業已判

01 決、尚未確定，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
02 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程度，
03 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後，認仍有繼續羈押之必
04 要，爰裁定被告自114年4月8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07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王振佑

08 法官 陳怡珊

09 法官 鄭百易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2 附繕本）

13 書記官 蔡秀貞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